

1994年，发行8万元福利奖券。

1995年，成立了乡城县残疾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县人民“向残疾人献爱心募捐活动”，共收到捐款7 625元。

1996年，成立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的扶持工作由残联专门负责。县民政局主要福利乞讨人员、孤儿、五保户等。

1998年，遣送1名乞讨人员到云南省妥善安置，收遣外流人员2名。

1999年，收容遣送外流人员4人，护送2名孤儿到甘孜州民政局。

2001年，遣送2名乞讨人员到得荣，护送2名孤儿至甘孜州儿童福利院。

2002年，遣送1名乞讨人员到云南。

2003年，加强农村“五保”供养费用的测算上报工作，将五保户全部农转非，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全年共发放保障金4万余元。

2004年，《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县民政局大力宣传，并对生活无着落的3名流浪人员进行了救助，发放救助金550元。

2005年，全面实施“明天计划”，县民政局将全县13名孤残儿童送往定点医院接受筛检，经筛检，乡城县8名残疾儿童接受了康复或矫正手术。同年还对全县的五保户重新进行摸底调查，经查，全县共有五保户50人，县财政局每人每年补助760元，对五保户所需衣物和棉被按年发放，对五保户的医疗费实施救助，丧葬费实行一次性解决。

第六节 行政区划、勘界边界管理

1991年～1995年，发生县界纠纷2起，乡界纠纷2起，省界纠纷2起。1991年，通过民间协调签订了《四川省乡城县白依乡与云南省中甸县东旺区跃进乡对草场争议纠纷的民间协议书》，解决了双方持续已久的争议，调处边界争议纠纷21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1996年6月，成立了勘界机构，正式启动乡城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1991年～2002年，完成了总长590千米的1条省界（中甸与乡城）、4条县界（理乡线、巴乡线、乡稻线、乡得线）以及总长300千米的14条乡（镇）界勘定任务，1998年，乡城县州内县界4段，全长462.8千米，已勘定294.7千米，未勘定168.1千米，省界长120.9千米，已勘定60.45千米，未勘定60.45千米，1999年，全面启动972.71千米乡界的勘定工作。2003年，完成全县23条总长486千米的边界线，21个三乡交汇点的核定任务，着手开展乡（镇）级边界线资料的审核，全面完成了勘界成果资料的归档、上报等工作。2004年，比照原有的行政区划图，对照到新增的房屋、公路、电站、村委会等情况，深入实地进行摸底、汇总统计，为编制县行政区划图奠定良好的基础。2005年，根据州民政局的有关要求，抽调绘图技术人员编制乡城县行政区划图。

第七节 社会事务管理

一、收养登记

1991年~2005年，县民政局共办理收养登记3人，其中2名是弃婴。

二、婚姻登记

1991年~2005年，乡城县坚持便民、利民的原则，设立13个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主要办理持城镇户口当事人的婚姻登记，12个乡（镇）分别配备了婚姻登记兼职人员办理农村户口人员的婚姻登记。2001年~2005年，婚姻登记严格按照新《婚姻登记条例》进行。

三、公墓、殡葬管理

乡城县殡葬习俗主要以水葬和土葬为主，县民政局为控制土葬，禁止水葬，提倡天葬，推广火葬，在全县范围内大力宣传《殡葬管理条例》，1991年~2005年，一共宣传7次，宣传达45 761人次。1991年，投资4万元，修建了县殡仪馆，该馆建筑面积80平方米。1993年，投入资金2.2万元，对烈士陵园进行了维修，并将公墓与烈士陵园分隔开。

四、老龄工作

2002年，机构改革后，老龄工作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民政局。2003年10月，乡城县民政局配备1名老龄专职工作事业编制，同年11月，配备1名专职老龄工作人员。

2003年~2005年，共办理《老年优待》109本。2003年，为把全县老龄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县民政局自筹资金1万元，购置DVD机、音响、扩音器、麦克风等，由老龄委办公室人员专门负责，从2004年3月起，每周二、四、六下午7点至8点组织县级机关、省（州）属离（退）休老年人在中心球场进行锅庄、弦子、吉祥舞的训练。

第八节 社会团体管理

1991年以来，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县民政局分3次核准登记了6个社会团体。

1991年10月11日，核准登记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佛教协会、老年人体育运动协会。1992年10月11日，核准登记了计划生育协会。2004年12月31日，核准登记了农村卫生协会、尼斯乡亩冲组妇女种养协会。

民政局对这些社会团体每年进行年度检查，每5年进行一次换证登记。并对其负责人和会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方式方法等的培训。